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史重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培元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周彥廷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帳號
1	玉山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分公司	玉山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分行	李○○	104年2月2日	123,000元	0000000	0000-000-00 0000
2	玉山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分公司	玉山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分行	李○○	104年2月2日	187,000元	0000000	0000-000-00 0000